

中牟县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5-02-3



采 购 人：中牟县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1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牟县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凭 CA 密钥登陆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5-02-3

2、采购项目名称：中牟县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项目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900000.00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中牟政采公开-2025-02-3	中牟县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项目	2900000.00	2900000.00

5、采购需求：

5.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2、服务内容：客观真实的分析中牟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和变化趋势，提出管控建议，提出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助力中牟县全面完成省市下达的目标任务，全面改善县域内环境空气质量。（详见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5.3、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5.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规范、标准等技术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5.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企业 2023 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户银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将查询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查询日期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

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相关记录，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做好相关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相应网页截图或企业公示信息公示报告并加盖公章，查询结果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2月27日至2025年 3月5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进入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进行供应商/供应商会员注册，（注册步骤详见办事指南-办事流程），

在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大厅办理CA锁审核激活，供应商通过CA锁登陆进行网上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的下载，纸质文件不再出售。

4. 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3月1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mggzy.zhongmu.gov.cn>）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确保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3月1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第一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活动，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供应商查阅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

mggzy.zhongmu.gov.cn) “下载中心”专区的“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同时落实但不重复享受以下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 投标文件的上传：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格式）。

3. 根据“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4、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说明：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请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下载中心”栏目下载。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5、供应商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6、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V1.0》。

联系电话：0371-27889359

7、本项目监督单位：中牟县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中牟县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15093267560

联系地址：中牟县房产大厦24楼

2. 采购代理机构：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15713886444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9楼东区

发布人：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2月2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中牟县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15093267560 联系地址：中牟县房产大厦 24 楼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15713886444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 9 楼东区
1.1.4	项目名称	中牟县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项目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内容	客观真实的分析中牟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和变化趋势，提出管控建议，提出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助力中牟县全面完成省市下达的目标任务，全面改善县域内环境空气质量。（详见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1.3.2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规范、标准等技术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题的截止时间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p>不允许以下重大偏离：</p> <p>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p> <p>(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的；</p> <p>(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4) 联合体投标的；</p> <p>(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6) 投标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7)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p> <p>(8)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p> <p>(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10)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及有关本项目的变更资料（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3	供应商确认收 到招标文件澄 清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澄清公告在相关网站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2.3.2	供应商确认收 到招标文件修 改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修改公告在相关网站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	/

	的其他材料	
3.2.3	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最高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最高限价：小写：2900000.00 元。 大写：贰佰玖拾万元整。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3.6.3	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 CA 证书进行签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进行签章，若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证书的，须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件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3.6.4	投标文件份数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5.1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3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2	开标方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p>(2) 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p> <p>(3) 供应商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3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p> <p>(4) 解密时间结束后,若无供应商提出异议，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经济、技术评标专家4人，若采购人不参与则由相关经济、技术评标专家5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7.2	中标人公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协同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5.1	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9.5	质疑投诉	供应商（供应商）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质疑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对供应商（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中标服务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
10.2	硬件特征码	供应商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10.2	中标人须知	中标后，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如有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的，一经查实取消中标资格，上报上级部门，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10.3	同义词语	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措辞理解：“采购人”与“招标人”含意相同；“投标人”与“供应商”含意相同；“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

		代理机构”含意相同。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在招标投标和评标阶段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招标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部分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部分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5	质疑与异议的递交	询问、质疑与投诉的递交方式质疑函方式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
10.6	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及相关要求： 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是；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4、中小企业基于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10.7	其他	供应商应时刻关注发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变更、澄清、修改、答疑等，在变更公告发出之日起即视同供应商已收到该文件。
<p>注：1. 如供应商须知总则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本项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p> <p>3.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法规执行。</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供货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周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证书证件应使用中文版本，无中文版本的应附相应的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情况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不允许）

1.12 偏离

招标文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并且不能满足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需要影响投标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总报价

3.2.1 本项目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以及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企业自身具体情况自主报价。

3.2.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 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2.4 报价应具有唯一性, 即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2.5 本项目的勘察、人员住宿、差旅费、人工费、软硬件设施费、所有相关成果文件(含纸质版和电子版)编制、成果报审费等完成项目服务目标所需的一切费用, 均含在投标报价中, 所有成果资料如须变更、补充、修订, 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额外的费用。

3.2.6 采购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 招标控制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7 报价币种: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货币, 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应将扫描件附到投标文件中。

3.5 备选投标方案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

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投标有效期、服务质量、招标内容及服务方案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时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代表应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并签到。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3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审程序

分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和推荐中标候选人三个阶段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排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人公布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布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拟定。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干扰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有关招标投标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

供应商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招标、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 质疑投诉

供应商（供应商）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质疑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对供应商（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

10.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规定

10.1 关于投标的规定

10.1.1 中小企业。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以中小企业身份参加投标时，应提供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0.1.2 监狱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才可享受相关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适用其相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0.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

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0.1.3.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询价文件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0.1.3.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适用其相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0.4 部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0.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方法	<p>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p>2、评审。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负责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和综合评审。（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有一项不通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推荐中标候选人。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技术标得分较高的优先。</p>	
	评标问题澄清	<p>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做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投标人应自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 评审	2.1.1 资格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注：资格评审以投标文件电子版为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的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	不能超出最高限价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采取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报价部分：15 分 技术部分：60 分 综合部分：25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2.3.2 报价部分 (15 分)	投标报价 (15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价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5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注：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技术服务要求 (10 分)	所有技术指标和性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10 分。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计划及培训 (5 分)	1. 提供的项目实施计划及培训方案全面、可行，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2. 提供的项目实施计划及培训方案可行性一般，培训计划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 3. 项目实施计划有所欠缺，不够合理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或者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2.3.3 技术部分 (60分)	环境现状调查及污染分析 (8分)	1. 大气污染防治现状、大气污染特征、大气污染成因、大气污染治理等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重点突出，能完全满足要求得8分； 2. 大气污染防治现状、大气污染特征、大气污染成因、大气污染治理等较为完整且无缺项，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足但其内容重点突出、具有可操作性、满足各项内容需求得5分； 3. 大气污染防治现状、大气污染特征、大气污染成因、大气污染治理等内容缺项，重点不太明显，操作的可行性复杂，可能影响到技术偏差的得3分； 4. 未提供方案或者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巡查技术方案情况 (7分)	1. 巡查技术方案需包括巡查目标、巡查内容、巡查流程及保障措施： ①巡查技术方案针对性强、完整无缺项、详实、阐述清晰、重点突出、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各项内容需求得7分； ②巡查技术方案较为完整且无缺项，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足但其内容重点突出、具有可操作性、满足各项内容需求得5分； ③巡查技术方案内容缺项，重点不太明显，操作的可行性复杂，可能影响到技术偏差的得2分； ④未提供方案或者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数据分析方案情况 (8分)	1. 数据分析方案针对性强、完整无缺项、详实、阐述清晰、重点突出、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各项内容需求得8分； 2. 数据分析方案较为完整且无缺项，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足但其内容重点突出、具有可操作性、满足各项内容需求得5分； 3. 数据分析方案内容缺项，重点不太明显，操作的可行性复杂，可能影响到技术偏差的得3分； 4. 未提供方案或者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p>数据分析报告 (6分)</p>	<p>1. 投标人需提供日、周、月、季、半年、年常规分析报告模板，全部提供得3分，缺项不得分；</p> <p>2. 投标人需提供大风扬尘预警报告、臭氧污染预警报告、沙尘剔除报告、重污染过程分析报告、周调度报告、月度总结及下月前瞻分析报告模板，全部提供得3分，缺项不得分。</p>
	<p>质量管理、质量保证体系措施 (5分)</p>	<p>1. 针对本项目提供全面、详细的质量管理、质量保证体系措施，方案清晰有条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p> <p>2. 针对本项目提供了质量管理、质量保证体系措施，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一定的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分；</p> <p>3. 提供的服务保障体系和验收方案不具体，内容通用化，可操作性不强的得2分；</p> <p>4. 未提供方案或者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p>应急管控预警机制 (8分)</p>	<p>1. 提供了具体可行的应急预案，制定完善的工作流程图，系统地阐述应急的判别与处置，并提供详细、全面的应急情况及解决方案，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8分；</p> <p>2. 提供的应急预案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制定的工作流程图不完整，提供的应急的判别与处置、应急情况及解决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能较好的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p> <p>3. 提供的应急预案可行性一般，提供的应急的判别与处置、应急情况及解决方案略有欠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4. 未提供方案或者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p>重大活动保障 (3分)</p>	<p>投标人需承诺在重大活动中提供环境质量专报、空气质量预报与管控建议、空气质量变化分析等工作，并与省、市、县协调沟通顺利。</p> <p>1. 重大活动保障承诺全面且有利于活动进展的得3分；</p> <p>2. 重大活动保障承诺适用性一般的得2分，</p> <p>3. 重大活动保障承诺有所欠缺的得1分，</p> <p>4. 未提供重大活动保障的得0分。</p>
<p>2.3.4 综合部分 (25分)</p>	<p>业绩(6分)</p>	<p>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类似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2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1.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拥有环境监测相关专业中级</p>

	团队实力（8分）	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 2. 数据分析员、现场巡查员具有环境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初级职称的1人得1分，最高得5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职称证明及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企业履行能力（3分）	供应商拥有污染源巡查车辆的，且登记有6辆车以上的得3分，3-6辆得2分，2辆以下或没有的不得分。 （自有车辆须提供车辆登记证扫描件，租赁车辆须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没有不得分）
	服务计划及承诺（8分）	1. 提供完善的服务计划，提供适应本项目的服务体系架构，服务方式详实可行，提供的服务流程针对性强，服务承诺全面、具体、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8分； 2. 提供的服务体系及架构较为完整，服务方式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提供的服务流程有一定的针对性，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 3. 服务计划有所欠缺且针对性较差，服务承诺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4. 未提供服务计划及承诺或者提供的服务计划及承诺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先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然后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报价部分、技术部分、综合部分进行打分，最后汇总得分，按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并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入围名单。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扫描件进行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在初步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 投标报价与其组成部分的价格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认为其不合理、不可信的；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的要求。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投标报价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技术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综合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

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采购人可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也可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排列名次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参考格式, 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_____ (项目名称)

服务合同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服务内容：

2.1 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周期	备注
1			
2			
3			

注：（1）采购人现有的监测数据由采购人提供给乙方；

（2）乙方提供的监测车及其他辅助设备技术性能需满足国家相关部门对监测设备的技术性能要求。

2.2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要求：

人员	岗位职责

三、服务周期、地点

1、服务周期：_____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合同签订半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服务周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第七项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剩余支付合同款项。

五、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相应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由甲方免费使用。

六、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信息（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七、考核办法

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甲方对乙方的绩效考核款项，根据考核情况甲方对乙方给予相应的扣款。

全省 88 区排名：合同履行期内甲方在全省 88 区排名进入后 15 名 1 次，扣绩效考核款的 10%；进入 88 区前 30 名 2 次，抵扣 1 次进入后 15 名的扣款。

八、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是否继续履行视情况而定。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九、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保存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帐号：

帐号：

开户行

开户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1. 工作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数量
1	空气质量日研判分析服务	每日编制一份空气质量研判分析报告，内容包括： 各空气质量监测点 AQI、重点关注的污染物日均浓度，空气质量污染程度，距离考核目标的差距，污染热点抓拍图片、及驻场人员巡查问题、问题交办处理结果等，提供当日排名情况，对监控数据深入分析，准确定位主要污染物贡献企业，实现对污染物精准防控目标。结合气象分析给出大气预测研判及管控建议。	≥320 天
2	空气质量周研判分析服务	每周编制一份空气质量研判分析报告，内容包括： 各空气质量监测点 AQI、重点关注的污染物周均浓度，空气质量污染程度，距离考核目标的差距，污染热点抓拍图片、及驻场人员巡查问题、问题交办处理结果等，提供周排名情况，对监控数据深入分析，准确定位主要污染物贡献企业，实现对污染物精准防控目标。结合气象分析给出大气预测研判及下一周管控建议。	≥50 周
3	空气质量月研判分析服务	每月编制一份空气质量研判分析报告，内容包括： 各空气质量监测点 AQI、空气质量变化趋势，空气质量污染程度，重点关注污染物排名，距离考核目标的差距，巡查问题统计，提供月排名情况，对监控数据深入分析，准确定位主要污染物贡献企业，实现对污染物精准防控目标。结合气象分析提供下月的工作计划、考核工作目标和管控意见和对策，协助环保局会同其他业务部门开展联合会商，对存在的巡查问题进行汇报或通报。	12 份
4	空气质量季度研判分析服务	每季度编制一份空气质量研判分析报告，内容包括： 各空气质量监测点 AQI、空气质量变化趋势，空气质量污染程度，重点关注污染物排名，距离考核目标的差距，巡查问题统计，提供季度排名情况，对监控数据深入分析，准确定位主要污染物贡献企业，实现对污染物精准防控目标。结合气象分析提供下季度的工作计划、考核工作目标和管控意见和对策，协助环保局会同其他业务部门开展联合会商，对存在的巡查问题进行汇报或通报。	4 份
5	空气质量半年度研判分析服务	每半年编制一份空气质量研判分析报告，内容包括： 各空气质量监测点 AQI、空气质量变化趋势，空气质量污染程度，重点关注污染物排名，距离考核目标的差距，巡查问题统计，提供半年度排名情况，对监控数据深入分析，准确定位主要污染物贡献企业，实现对污染物精准防控目标。结合气象分析提供下季度的工作计划、考核工作目标和管控意见和对策，协助生态环境局会同其他业务部门开展联合会商，对存在的巡查问题进行汇报或通报。	2 份
6	空气质量年度研判分析服务	提供年度分析报告。内容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全县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总结，同时对全年空气质量同比分析，需要对重点关注的污染物进行年度对比、月均值及污染天数同比分析； 2. 全县空气质量变化原因分析：需要对空气质量变化情况、污染热点分布情况、本地主要污染贡献来源、外来污染传输影响、主要的污染输送通道情况进行全年统计分析。	1 份
7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服务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期间，编制 1 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研判方案。编制内容包括秋冬季重污染天气防控期间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情况，通过对重点污染物 PM2.5、PM10、臭氧 (O3)、二氧化氮 (NO2)、二氧化硫 (SO2)、一氧化碳 (CO) 等因子的监测数据、变化趋势、首要污染物进行分析；根据分析结果，结合气象预测提出近期工作重点及目标控制。	不少于实际污染过程份数
8	现场巡查督导服务	每日结合城市省控、市控监测点的监测数据情况，安排专人对本区域内主要污染源进行巡检，采集现场污染排放照片、视频等音像资料和数据资料，进行污染源研判分析，并提供现场巡查报告，重点关注涉气企业排放情况，针对不同企业的不同排放类型进一步提供科学的管控措施。	≥320 次
9	大风扬尘及臭氧污染预警服务	大风扬尘及臭氧污染天气时根据最新空气质量模式及预报研判，提供大风扬尘及臭氧污染预警服务，并提供相应建议措施。	不少于实际污染过程份数

10	沙尘剔除报告的编制服务	针对每次沙尘过程的实际情况，按照响应的国家规范收集数据及证明材料，汇总编制沙尘剔除报告并上报省监测中心。	不少于实际污染过程份数
11	各乡镇空气质量数据监控及排名通报	每日监控乡镇实时数据，异常数据及时对接驻市监测中心；日、周、月考核排名，沙尘数据剔除，全面目标任务考核；高值站点数据分析，现场调研帮扶并形成报告。	≥320 天
12	调度会及 PPT 现场汇报	定时召开调度会，并在现场以 PPT 的形式进行汇报，内容包括：年度各项指标排名情况、近期空气质量形势分析、预测及工作建议。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
13	月度总结及下月前瞻分析	每月编制一份月度总结及下月前瞻分析，内容包括：年度达标分析、本月气象条件及空气质量分析、管控重点和管控方向分析及下月管控方案。	12 份
14	无人机服务	利用无人机对站点及周边区域进行高分辨率航拍，实时分辨识别污染源，依据空气质量日、周、月分析数据，结合无人机巡飞结果，锁定重点污染区域，形成无人机巡查问题月报，定期提交相关单位。在重污染应急期间，对管控对象所在区域重点、高频次进行巡飞，及时发现不执行、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工地、工业企业等，及时将拍摄记录的图片、视频及位置通知相关部门单位进行管控处理。	≥30 次
15	激光雷达扫描监测服务	每日对城区进行激光雷达扫描监测，采用激光雷达遥测原理，开展颗粒物污染空间分布遥测，通过人工巡查、监测的方式收集污染源的排放信息（包括污染源的位置、排放方式、排放值等）。并与平台监测数据进行比对，准确定位重污染工业企业，提出管控措施及建议。	≥320 天

2、服务质量要求

(1) 常态化数据分析：利用省生态环境厅平台的监测数据统计空气质量排名，对各监测点位的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区域颗粒物浓度分布进行分析，判断污染来源，预测空气质量变化趋势；

(2) 重污染天气专报：应急管控期间的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建议、重污染应急管控措施、重污染天气预警调整建议、重污染天气应急督查报告、重污染天气预警解除建议，专项治理方案，空气质量分析、重污染天气评估报告；提供大风扬尘及臭氧污染预警服务专报；提供沙尘剔除报告的编制服务。

(3) 日、周、月、季、半年、年分别进行空气质量变化分析、污染过程、排名、污染原因、措施建议、空气质量预警与管控建议等，并形成相应报告；提供各乡镇空气质量数据审核及排名通报；提供周调度及 PPT 现场汇报；提供月度总结及下月前瞻分析。

(4) 按要求开展激光雷达扫描监测服务，根据需要开展无人机飞行服务。

(5) 人员配置：需提供 1 名项目负责人，至少 2 名巡查技术人员，至少 3 名数据分析人员。

(6) 车辆配置：至少为本项目提供 2 辆车辆。

3、交付成果

序号	分类	内容	
1	常规分析报告	日报 1. 当日及未来3天内气象条件分析； 2. 前一日本区域及周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浓度，全市空气质量排名； 3. 本区域空气质量数据变化分析； 4. 当日环境管理措施建议。	≥320份
2		周报 每周空气质量变化分析、污染过程、排名、污染原因、措施建议、空气质量预警与管控建议。	≥50份
3		月报 每月空气质量变化分析、污染过程、排名、污染原因、措施建议、空气质量预警与管控建议。	12份
4		季报 1. 分析本季度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排名情况； 2. 本季度本区与本市其他区县环境综合指数差距分析； 3. 空气站点及其他监测数据变化情况分析； 4. 污染过程分析； 5. 制定下季度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方案。	4份
5		半年报 1. 分析半年本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排名情况； 2. 本季度本区与本市其他区县环境综合指数差距分析； 3. 空气站点及其他监测数据变化情况分析； 4. 污染过程分析； 5. 结合历年环境气象数据，制定下半年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方案。	
6		年报 1. 分析年度本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排名情况； 2. 本区与本市其他区县环境综合指数差距分析； 3. 空气站点及其他监测数据变化情况分析； 4. 污染过程分析； 5. 制定下一年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方案。	2份
7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服务	专报 根据气象条件对重污染天气预警提出管控建议，在重污染天气过后提供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便于下次重污染天气来临时及时调整管控措施。	不少于实际污染过程份数
8	巡查报告	专报 根据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除及时把问题反馈至微信群外，服务期内每次报送一次污染源巡查专报总结。	≥320份
9	大风扬尘及臭氧污染预警	专报 根据最新空气质量模式及预报研判，提供大风扬尘及臭氧污染预警	不少于实际污染过程份数
10	沙尘剔除报告的编制服务	专报 针对每次沙尘过程的实际情况，按照响应的国家规范收集数据及证明材料，汇总编制沙尘剔除报告并上报省监测中心。	不少于实际污染过程份数
11	各乡镇空气质量数据监控及排名通报	专报 日常乡镇数据监控，异常数据及时对接驻市监测中心；日、周、月考核排名，沙尘数据剔除，全面目标任务考核；高值站点数据分析，现场调研帮扶并形成报告。	≥320份
12	调度会及PPT现场汇报	专报 年度各项指标排名情况、近期空气质量形势分析、预测及工作建议。	根据工作需要
13	月度总结及下月前瞻分析	专报 年度达标分析、本月气象条件及空气质量分析、管控重点和管控方向分析及下月管控方案。	12份
14	无人机巡查报告	专报 及时将拍摄记录的图片、视频及问题进行汇总形成专报。	≥30次
15	激光雷达扫描监测报告	专报 每日对城区进行激光雷达扫描监测，采用激光雷达遥测原理，开展颗粒物污染空间分布遥测，准确定位重污染工业企业，提出管控措施及建议。	≥320天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参加该项目投标。服务周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6、我方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上传）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周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职称	
其它说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身份证号：
_____）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人联系方式：_____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拟派本项目主要人员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年限	

后附人员相关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七、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八、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备注

注：

“偏差说明”栏中详细注明所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十、综合部分

格式自拟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其他资料

投标单位认为其它有必要的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2（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此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残疾证（不少于 10 人，不低于单位职工人数的 25%），②劳务合同（期限一年以上），③社会保险金缴纳票据或清单，④银行代发工资证明。（供应商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时，需同时提供该制造企业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中标人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3（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此附件）：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中标人的本证明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投标人和社会监督。